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36 編號：111-019  
0900-683-706

## 勞動事件法施行二週年 當事人滿意度逾8成

勞動事件法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，迄今已屆滿2年，成效獲國人肯定。根據司法院最新調查結果，當事人對於法官辦理勞動事件的滿意度超過八成，顯見法院對於妥速解決勞資爭議，保障雙方權益，已發揮專業、效率、促進和諧、近用等成效。

司法院表示，為了解勞動事件新制是否發揮預期成效，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，故辦理「法院勞動調解及續行訴訟制度滿意度」調查。結果顯示，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勞動事件當事人對於法官在程序中的說明、問案態度及進行效率等滿意度均逾80%；其中有77.5%受訪者認同「勞動調解不成立由同一法官續行訴訟」制度。

司法院指出，自勞動事件法施行以來，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及勞動訴訟事件平均終結日數分別為61.35天、105.24天，遠少於法定辦理期間90天、180天；勞動事件平均調解成立率為59.09%，高於一般民事調解事件。

司法院說明，在提升勞動事件處理專業化上，全國各法院配合設置29個勞動專業法庭，各地方法院聘任勞動調解委員共1,307人，以強化勞動調解新制量能；並於去（110年）推出英語、泰語、越南

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版本的「勞動事件法推廣單」，協助移工認識勞動事件新制，加強保障移工勞動權益。

勞動調解新制是由1位法官與2位熟悉勞資事務的勞動調解委員，共同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，於調解程序中，聽取當事人陳述、整理相關爭點及證據，適時告知當事人訴訟可能結果，促使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；倘調解不成立時，則由參與調解的同一法官續行訴訟，提高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效率，保障雙方權益。